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i)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 (ii)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立即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必要的存檔，致使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並作出記錄。」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i) 謹此撤銷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ii) 在本決議案下文(iv)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如有)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本決議案上文(i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v)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i)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d)根據

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i) 謹此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i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i) 謹此撤銷授予董事藉加入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

(ii) 待通過本通告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一般授權後因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謹此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方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 (6)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不設茶點招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博士(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張建軍先生(聯席主席)及單世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